

证券代码：837443

证券简称：蓝天集团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阜宁县科技中心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侯伟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没有新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13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

营活动，为企业发展进言献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

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9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33,663.04元，2018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35,342,007.2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继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18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信托贷款、银行

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开证、福费廷、保函、融资租赁等)，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渊文、崔保国及崔渊文配偶顾婷婷、崔保国配偶孔凡爱、和关联公司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国茂木业有限公司及江苏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设备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2) 公司与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阜宁县阜城镇工业园区 C 区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15,000 元人民币/月。预计 2019 年关联租赁金额为 18 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崔渊文、崔保国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已由北京中证天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2018 年公司未发生非经营性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9-025）。

同时，根据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崔帅帅、王紫白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